

113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 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辦理單位：商標權組

2 0 2 4 年 6 月 1 8 日

113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113.06.18

壹、前言

為使各界掌握我國新修正商標法規及商標註冊申請審查實務之最新發展脈動，使申請及審查程序之進行更加流暢順利，有效縮短待審期間，提升註冊之可能性，本(113)年商標法令說明會介紹本局 112 年修正發布之「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與 113 年之「新商標法相關配套子法」，以其修正重點為主軸進行簡介，並透過修正內容涉及之法規及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申請實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次說明會於同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分別於臺中、臺北、臺南及高雄各辦理實體說明會計 4 場次，共計 300 人次參加，並針對與會人員，藉由線上填答 GOOGLE 表單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各界對本次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之滿意程度。本次問卷填答人數計 73 人，填答率約為 24.33%。

本分析報告係採次數及百分比之統計方式，問卷收集完成後再經統計分析，彙整後歸納及推論，將結論酌以文字敘述，作為本局未來商標業務發展及決策之參考。

貳、問卷填答統計分析

一、商標法令說明會

(一)說明會事項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有助於提 升對商標 法令或業 務的了解	主題安排	講授資料 內容	課程及講 授方式	時間配置	場地安排	工作人員 服務態度
很滿意	44	39	40	38	35	43	47
滿意	27	34	32	31	33	23	23
普通	2	0	1	4	5	5	3
不滿意	0	0	0	0	0	2	0
很不滿意	0	0	0	0	0	0	0
無意見	0	0	0	0	0	0	0
總計	73	73	73	73	73	73	73

分析：各項目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介於 90.4%與 100%之間，其中主題安排滿意度達 100%，場地安排滿意度最低為 90.4%，其中 2 人不滿意，分別為台中場及台南場(反應停車位太少)。

(二)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來源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總計
人次	56	0	10	5	2	73

分析：本項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來自於本局網站者，高達 76.71%，相較去年情況並無顯著差異，故本局網站優化、及時更新及提供正確資訊甚為重要。

(三)對本次說明會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1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業務經驗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程序事項 通知補正	審查人員 專業審 查表現	審查標 準一致 性	處分書 內容明 確性	案件審 查時程	註冊申 請案審 查整體 表現	爭議案 審查整 體表現	異動案 審查整 體表現	商標業 務整體 表現	近年來 審查品 質變化
很滿意	25	25	18	20	22	21	14	19	21	15
滿意	38	33	27	38	31	35	36	40	38	38
普通	5	10	22	11	14	12	13	7	10	13
不滿意	0	1	1	0	2	1	2	0	0	2
很不滿 意	0	0	0	0	0	0	0	0	0	0
不了解	5	4	5	4	4	4	8	7	4	5
不滿意 百分比	0%	1.37%	1.37%	0%	2.74%	1.37%	2.74%	0%	0%	2.74%

註：1.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分析：其中程序事項通知補正、處分書內容明確性、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等事項，並無反應不滿意者；至於不滿意百分比依序為①案件的審查時程、爭議案審查整體表現及近年來審查品質變化 2.74%②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審查標準一致性及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1.37%。

(二)其他對商標審查的意見或建議，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其他業務

項目 滿意度(人次)	本局網頁所提供 商標各項資訊	本局局網商標 檢索系統功能	本局商標電子 申請操作流程	商標審查人員 電話諮詢或面詢 態度
很滿意	27	26	19	21
滿意	44	43	39	38
普通	2	2	4	7
不滿意	0	1	1	0
很不滿意	0	0	0	0
不了解	0	1	10	7
不滿意 百分比	0%	1.37%	1.37%	0%

分析：於本局網頁所提供商標各項資訊、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等均無人反應不滿意。

(二)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人次	意願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總計
		71	1	1	73

(三)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您最想了解的主題，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3。

(四)您對於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的看法

贊同度 人次	非常贊 同，會鼓勵 參加考試	贊同，會鼓 勵參加考 試	不贊同，不 會鼓勵參 加考試	非常不贊 同，不會鼓 勵參加考 試	不了解	總計
	28	41	0	1	3	73

分析：本項贊同程度以上達 95.52%，相較去(112)年 84.06%，顯著成長，可見參加者對於 TIPA 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仍採正向鼓勵及贊同之態度。

參、與 112 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

一、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一)有助於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 年	97.26%	2.74%
	112 年	91.55%	6.34%	1.41%	0.70%

分析：本次課程旨在介紹本局 112 年修訂的「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和 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新商標法配套子法」，透過對修訂重點的簡要介紹，以及具體案例和相關法規的解說，說明申請實務應注意的事項。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說明會有助於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理解程度，達到 97.26%，較上年度增加了 5.71%，且無人表示不滿意。總體而言，顯示宣導內容有助與會者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且滿意程度有明顯的提升。

(二)主題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 年	100%	0%
	112 年	90.85%	6.34%	2.11%	0.70%

分析：今年對於宣導主題安排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到 100%，較上年度增加了 9.15%。顯示與會人員對於了解最新商標法規和相關實務表現出了極高的興趣和重視，並給予高度的評價。

(三)講授資料內容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 年	98.63%	1.37%
	112 年	90.85%	5.63%	2.82%	0.7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8.63%，較上年度增加了 7.78%，無人表示不滿意。顯示講授資料內容符合與會人員需求。

(四)課程及講授方式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 年	94.52%	5.48%
	112 年	88.73%	7.04%	3.52%	0.7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4.52%，較上年度增加了 5.79%；顯示本次講授內容為多數與會人員肯定。

(五)時間的配置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 年	93.15%	6.85%
	112 年	84.51%	9.15%	5.63%	0.70%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3.15%，較上年度增加了 8.64%；顯示本次時間安排獲得多數與會人員肯定。

(六) 場地的安排

比率		滿意程度		很滿意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3年	112年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3年	90.41%	6.85%	2.74%	0%		
	112年	83.10%	10.56%	3.52%	2.82%		

分析：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達 90.41%，較上年度增加了 7.31%；顯示本次場地安排獲得多數與會人員肯認。

(七)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比率		滿意程度		很滿意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3年	112年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3年	95.89%	4.11%	0%	0%		
	112年	90.14%	6.34%	2.11%	1.41%		

分析：以上第(五)至(七)題關於說明會的時間安排、場所安排和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等的滿意程度均較去年提升不少，本項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亦較去年增加 5.75%，顯示與會人員對於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給予肯定。

(八) 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比率		訊息管道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3年	76.71%	0%	13.7%	6.85%	2.74%
	112年	76.76%	2.82%	12.68%	0%	7.74%

分析：依問卷結果主要消息管道半數來自本局網站，占 76.71%，本局電子報 13.7% 次之，本局服務處 6.85%，其他 2.74%，顯示本局網站及電子報仍為民眾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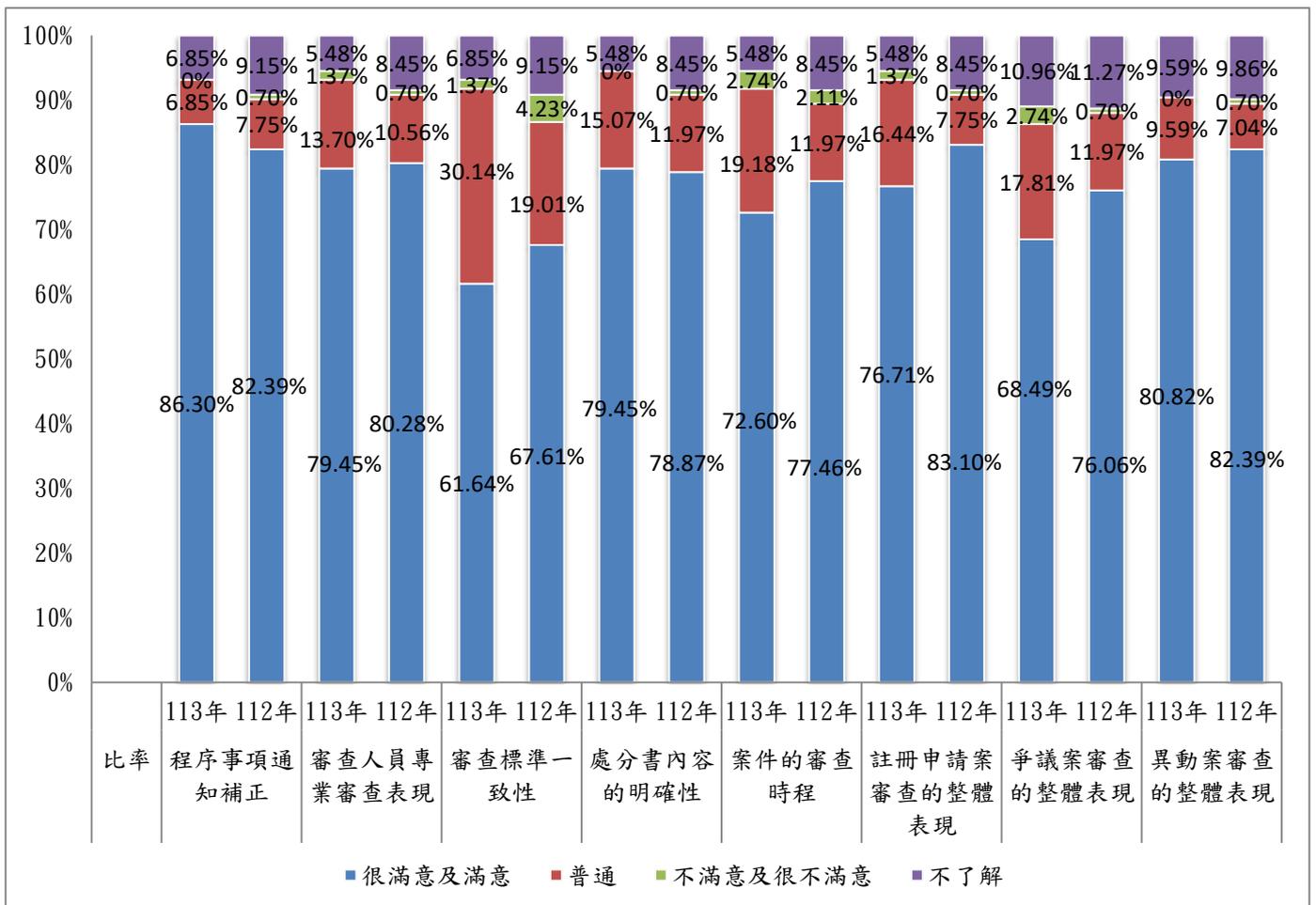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 其他滿意度項目分析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113年		86.3%	6.85%	0%	6.85%
	112年		82.39%	7.75%	0.70%	9.15%
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	113年		79.45%	13.7%	1.37%	5.48%
	112年		80.28%	10.56%	0.70%	8.45%
審查標準一致性	113年		61.64%	30.14%	1.37%	6.85%
	112年		67.61%	19.01%	4.23%	9.15%
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	113年		79.45%	15.07%	0%	5.48%
	112年		78.87%	11.97%	0.70%	8.45%
案件的審查時程	113年		72.6%	19.18%	2.74%	5.48%
	112年		77.46%	11.97%	2.11%	8.45%
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113年		76.71%	16.44%	1.37%	5.48%
	112年		83.10%	7.75%	0.70%	8.45%
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113年		68.49%	17.81%	2.74%	10.96%
	112年		76.06%	11.97%	0.70%	11.27%
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113年		80.82%	9.59%	0%	9.59%
	112年		82.39%	7.04%	0.70%	9.86%

註：1.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分析：比較本年度滿意度調查項目，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依序為①程序事項通知補正的整體表現 86.3%②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80.82%、③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及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 79.45%、⑤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76.71%、⑥案件的審查時程72.6%、⑦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68.49%、⑧審查標準的一致性61.64%。其中僅程序事項通知補正的整體表現及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滿意度較去年提高，其餘項目之滿意度均較去年下降，尤以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下降 7.57%最多。

至於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依序為①案件的審查時程及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2.74%②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審查標準一致性及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1.37%③程序事項通知補正、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及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無人表示不滿意。與去年相較，以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不滿意度上升 2.04%最高，另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案件的審查時程與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微幅上升 0.7%外，其他項目皆較去年下降。

綜合以上分析，顯見民眾對於案件的審查時程及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為商標整體業務不滿意之主要項目，關於案件的審查時程，鑑於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持續增長，在有限審查人力下，審查速度似難以符合產業界之需求，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部分條文，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透過加速審查機制，讓申請人能夠在有即時取得權利之需要時，支付加速審查費用優先進行審查，期使申請人快速獲得商標註冊，從而減輕因等待審查時間而產生的不滿意情緒。至於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審查標準一致性等問題，本局將加強審查人員的在職訓練，並持續透過覆核機制，及時發現和納入常見錯誤類型提供審查人員注意，積極改善目前不滿意之狀況。

(二) 商標業務的整體表現

滿意程度 比率		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年	80.82%	13.7%	0%	5.48%
	112年	81.69%	9.15%	0.70%	8.45%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80.82%，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惟本年無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顯見商標業務整體表現仍獲多數民眾之肯定。

(三) 近年來審查品質的變化

滿意程度 比率		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年	72.6%	17.81%	2.74%	6.85%
	112年	78.87%	10.56%	0.70%	9.86%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72.6%，較去年下降6.27%；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為2人(占2.74%)，較上年度增加2.04%，此部分可做為日後相關業務精進之方向和重點。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 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3 年	97.26%	2.74%	0%	0%
	112 年	88.03%	7.04%	1.41%	3.52%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7.26%，較去年增加 9.23%，無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顯示大多數民眾對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表示肯定。

(二) 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3 年	94.52%	2.74%	1.37%	1.37%
	112 年	80.28%	11.27%	4.23%	4.23%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94.52%，年增加 14.24%；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為 1.37%，較去年下降 2.86%，顯示大多數民眾對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表示肯定。

(三) 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3 年	79.45%	5.48%	1.37%	13.7%
	112 年	76.76%	8.45%	1.41%	13.38%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79.45%，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為 1.37%，顯示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獲多數民眾之支持及肯定。但仍有 13.7% 與會人員表示不了解相關操作流程，此部分可做為日後相關業務推廣之方向和重

點。

(四) 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3 年	80.82%	9.59%
	112 年	78.17%	9.15%	0.70%	11.97%

分析：本項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80.82%，較上年度增加 2.65%。無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顯見商標審查人員表達及溝通技巧已逐步改善，並獲得與會人員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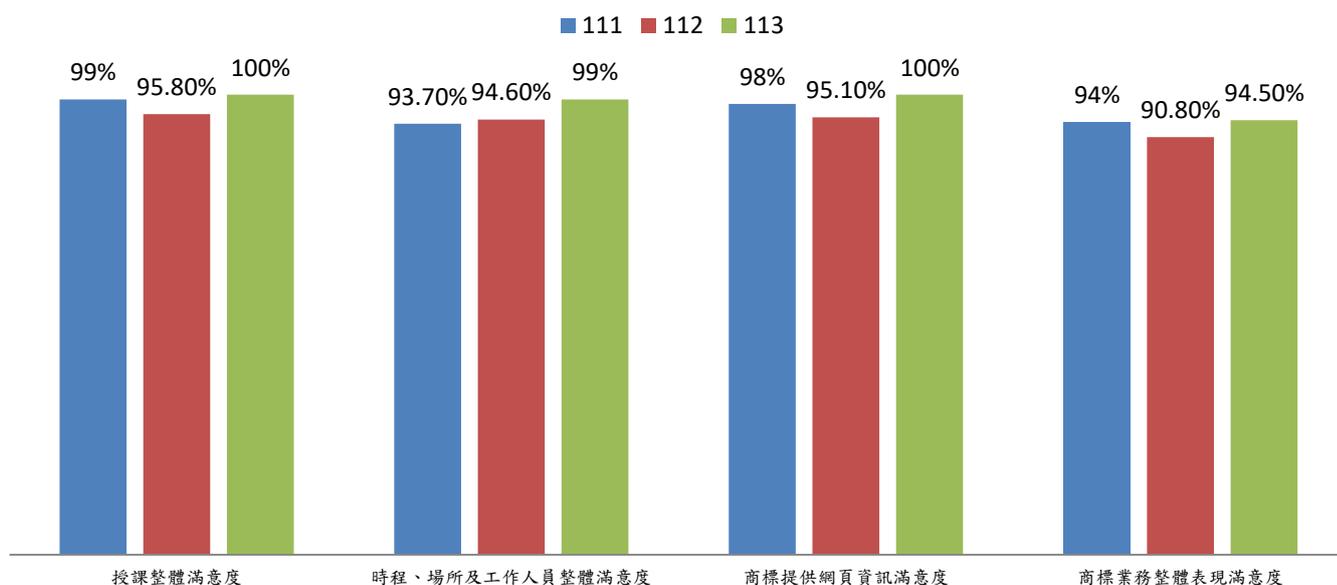
(五) 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參加意願 比率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3 年	97.26%
	112 年	96.48%	0%	3.52%

分析：依問卷統計結果，本年與會人員對參與本局宣導活動意願及需求達 97.26%，無意願及無意見者各占 1.37%，顯見與會人員對本局宣導活動內容及品質，具有高度興趣與支持。

肆、近三年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

項目 年度	授課整體滿意度	時程、場所及工作 人員整體滿意度	商標提供網頁 資訊滿意度	商標業務整體表現 滿意度
111	99%	93.7%	98%	94%
112	95.8%	94.6%	95.1%	90.8%
113	100%	99%	100%	94.5%



分析：本年在「授課整體滿意度」、「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方面，均較 112 年及 111 年上升且滿意程度較高，顯示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各方面獲大多數與會人員的肯定。

伍、結論與建議

本份分析報告包括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以及其他商標業務調查等三個主要部分。現將各部分的統計分析結果進行總結說明。

在商標法令說明會部分，無論是提升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主題安排、講授資料內容或授課方式等方面，參與者的滿意程度都高達 94.5% 至 100%，顯示與會人員對說明會的內容和方式表示高度認同。而 76.71% 的與會者從本局網站獲取了本次說明會的相關訊息，相較去年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局網站的優化至關重要。

在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部分，從與會人員的業務經驗分析中發現，包括程序事項通知補正、處分書內容明確性、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以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等方面均無不滿意的反應。表示滿意程度以上，低於 70% 者，分別為審查標準一致性 61.6%，及爭議案審查整體表現 68.64%，顯示這兩方面仍需特別加強和改進。又近年來審查品質變化，滿意程度以上者為 72.6%，較去年下降 6.27%，此部分亦應作為日後相關業務精進之方向和重點。

在其他商標業務調查部分，與會人員對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等，表示滿意程度以上者，均較 112 年明顯提升，獲得與會人員肯定，顯示本局對於網站資訊的提供能夠符合與會人員的需求。然而，本局仍應持續優化網頁，並注意即時更新並提供正確的資訊，以更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註冊申請及其他法令、規定等相關資訊。

在近三年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方面，本年度「授課整體滿意度」、「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均較去年上升，「授課整體滿意度」及「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更達 100%，顯示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各方面得到了大多數與會人員的認

可。

對於本局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簡稱 TIPA) 辦理商標類別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並通過考試取得認證資格一事，與會者中有 95.52% 表示贊同，較去年 84.06% 有顯著增長，顯示對 TIPA 辦理商標能力認證考試持正面態度。本局今年完成了商標代理人管理方面的修法，配合商標類別能力認證，期望能夠對商標代理人進行更好的管理，從而提升商標註冊申請的質量。這將使本局更有效地完成審查作業，實現幫助申請人早日取得商標權利的目標。

此外，關於本次問卷填答率較低一節，經分析有幾個主要原因，首先，問卷在手機上顯示時，字體過小可能導致填答者不便填寫(不似以桌上型電腦填答方便)。其次，有些與會者因為課程結束後想詢問講師問題而錯過了填寫問卷的機會。另外，QR CODE 的位置和可視性不足也造成參與問卷的阻礙因素。未來在辦理說明會時，我們將會在會場多個不同的位置擺放 QR CODE，並於簽到時提前告知與會者相關訊息，並請講師於中場休息及會議結束前再次提醒，以增加參與者掃描填答的可能性。

最後，辦理商標法令說明會的目的不僅在於提升與會者對商標法令的認知，更重要的是為了促進商標申請人及代理人了解及掌握申請程序，進而提高商標審查的效率和質量。此外，應針對相關不滿意程度較高的項目，加以關注和改善。同時，鼓勵同仁不斷創新和改善流程，掌握案件的關鍵點，提升審查的質與量。另持續實施覆核制度，有效掌握內部審查同仁的工作情況，並隨時提供協助，期能多管齊下進行改善目標。

113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有關本次說明會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此類活動要常辦(臺南場次)	鼓勵部分，持續優化辦理方式；不足部分，將列入未來辦理說明會之參考。
2.	可提供茶包(高雄場次)	
3.	場地停車位太少(臺南場次)	
4.	智慧局接待妹妹們漂亮年輕有禮貌(臺北場次)	
5.	希望可以多開不同主題或案例分享課程(臺中場次)	
6.	希望可以增加視訊方式，方便公司偏遠地區(臺中場次)	
7.	問答時間可以留長一點；如果未來都以電子檔簡報提供，建議提早提供可先研讀。實務上問題會比較多，而本次多數時間都是在講法條，這樣可以減少單純法條的介紹，並加快進行相關問題之討論。(臺中場次)	轉請講者參考
8.	法規的部分希望可以多增加範例，部分範例會有這個為什麼需要聲明、這個為什麼不需要聲明的疑問，並沒有辦法解決心中的疑惑，對於實務申請上恐還是回歸統一由官方判斷，較為可惜，其他沒什麼問題。(臺北場次)	

113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p>一、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智慧局商品服務修正之書函，盡量一次性地發完，以免書面往來之累。</p>	<p>有關商品或服務名稱通知補正作業，本局已要求審查人員盡量為一次性通知，減少通知補正次數頻率，鼓勵審查人員多以電話先與申請人或代理人溝通釐清案情，藉以提高行政效能。本局已將審查一次性補正通知，列為審查品質重要的覆核事項，期避免造成申請人的困擾與不便。如有具體個案，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效益。</p>
<p>二、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一) 審查認定不一致</p> <p>(二) 商標審查上有強烈感受越見主觀，雖然有審查基準等相關規範，但仍有先射箭再畫靶的感覺。</p>	<p>(一) 商標審查應就商標圖樣中各個文字結合後所產生的特定意義，或是文字與其他設計圖案所形成之整體意象綜合判斷，且個案中存在其他不同判斷因素時，應就商標近似程度、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度、識性強弱、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基於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可能為不同的處理結果，尚難謂有審查不一致的問題。爾後將加強處分書理由論述，讓審查結果更具說服力。</p> <p>(二) 本局為建立客觀的審查標準，儘可能達成判斷上之一致性，針對商標識別性、混淆誤認之虞等審</p>

	<p>查訂有審查基準以資遵循，且審查基準之修正會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遇有上級機關或法院審查實務見解的改變，亦會利用本局商標法令宣導會等，說明近期審查實務之變遷，建議可持續參與相關活動，以獲取最新審查實務。</p>
<p>三、審查時效性 111/3/20 送件申請的案件，於 112/8/28 才收到核駁先行通知，112/9/7 已補正同意聲明不專用後至今沒下文，多次去電詢問審查員皆告知立即處理，這禮拜就送出、今天就送出、馬上處理，至今仍沒有收到任何審查結果，不知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案號：111019671、111019682、111019688）</p>	<p>經查所詢案件確有審查延宕之情形，個案已於 113 年 5 月發文通知核准。本局將更加注意個別審查人員之辦案情形與進度，對於個人案件進度管考不佳者，將加強稽核並列入個人績效之考核。未來在案件上有任何疑問、建議或待解決事項，可直接電話聯繫商標權組各階層管理人員，俾利加速釋疑或處理。</p>
<p>其他商標業務調查</p>	
<p>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 E-SET 設定跟電腦偶爾會有問題導致無法送件</p>	<p>經查導致 E-SET 系統無法送件常見問題通常可分成以下情形：</p> <p>(一)憑證問題：可能因卡片或軟體憑證業經展期，未至 e 網通會員登錄資料更新憑證序號；或是憑證卡片損毀或讀卡機無法讀取憑證資訊等原因。</p> <p>(二) E-SET 匯入問題：可能因送件資料夾內未有轉檔後的申請書 PDF 檔；或是申請書填寫方式，不符合填表須知，插入斜體、粗體或底線文字；或是勾選附送書件，但未檢附相對應附件等原因。</p>

	<p>未來在電子送件上有任何疑問、建議或待解決事項，可直接電話聯繫 e 網通電子申請諮詢服務服務台(電話：02-81769009)，俾利儘速處理。</p>
<p>二、有關商標代理人事項</p> <p>(一)商標代理人列表希望可以依縣市排列搜尋</p> <p>(二)此次修法中商標代理人登錄機制對於代理商標事務的人士影響很大，正如說明會當天大家都踴躍提問，相信很多人向貴局詢問其細節及實務處理此次修法中商標代理人登錄機制，對於代理商標事務的人士影響很大，本人希望貴局能夠就此修法議題蒐集、整理民眾詢問內容，並在貴局官網公開相關 Q&A，並隨時增補、更新，俾利公眾解惑。</p>	<p>(一)建議利用代理人資訊右上方放大鏡搜尋功能，於地址欄位鍵入縣市名稱，即可方便查找當地代理人資訊。</p> <p>(二)有關代理人登錄管理及備查相關常見問題已公告於商標主題網中商標 FAQ(位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主題網首頁/商標入門/商標 FAQ)，並將隨時增補、更新，歡迎多加利用。</p>

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最想了解的主題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近似性審查標準、廢止案使用資料介紹	1、2 將列入未來辦理宣導課程參考。 3 非本局業務職掌範圍
2.	取得後天識別性的證據判斷	
3.	商標權鑑價（如何初步判斷商標權的價值？）	